

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應備文件一次告知單

一、應備文件

- (一)申請人及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。(如為委託案件須另附委託書)
- (二)受補助人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
- (三)全戶戶口名簿(無則免附)

二、其他證明文件

- (一)戶內人口如為在臺無戶籍國民，檢附居留證影本或流動人口登記聯單影本
- (二)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醫院開立之最近 1 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
- (三)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
- (四)軍公教薪資證明影本及優惠存款或退休俸證明文件影本
- (五)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
- (六)服刑證明影本(含保安處分、感化教育)
- (七)兵役證明影本
- (八)離婚協議書影本或法院判決離婚決定書影本
- (九)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或保護令影本
- (十)榮民就養金證明文件影本
- (十一)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證明影本或有工作能力未就業之在保證明
- (十二)離職、退休證明文件影本

三、申請人資格

- (一)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。
- (二)全家人口存款本金、投資及有價證券合計一人時未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，每增加一人，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。
- (三)全家人口不動產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750 萬元。

四、補助金額

- (一)列冊低收入戶及未達最低生活費 1.5 倍者(24,115.5 元), 每月發給 8,329 元。
- (二)達最低生活費 1.5 倍，未達 2.5 倍，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.5 倍者(38,589 元)，每人每月發給 4,164 元。

五、辦理期限：42 天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關心您…
 服務專線：04-22626105#206
 服務地址：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 4 樓

~ 敬祝 平安 順心 ~

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				
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應備文件自我審核表				
編號	應備文件	注意事項	符合請打✓	
			申請人 檢核	區公所 檢核
1	申請表	資料皆確實填寫，核章欄位皆確實蓋章		
2	申請人（受託人） 國民身分證正本	驗畢後發還		
3	申請人（受託人） 印章			
4	受補助人之郵局存 簿封面影本			
5	申請人（受託人） 戶口名簿影本或電 子戶籍謄本	無則免附		
6	委託書	本人申請則無需檢附		
7	其他必要證明文 件、資料			

※第 6 項文件如為委託案件需檢附